# 烤鸭店加盟合同(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12-06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一乙方：世纪海马科技有限公司一、授权代理商资格及内容1. 甲方具有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义务的企业法人。2. 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贰万元人民币作为独家代理押金。3.乙方授予甲方为金海马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 地区的独家...*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一**

乙方：世纪海马科技有限公司

一、授权代理商资格及内容

1. 甲方具有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义务的企业法人。

2. 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贰万元人民币作为独家代理押金。

3.乙方授予甲方为金海马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 地区的独家代理商资格，授权甲方在该区域内寻求销售合作伙伴及负责该软件产品的合法销售业务推广并承担售后服务。

4.独家代理授权期限为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协议无异议自动延续，有一方提出终止时，协议期满后终止。

二、代理级别

1、一般代理

可以是个人和公司，具有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愿意做代理的个人和公司，只需向我公司提出代理申请，并提供详细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即可成为一般代理商。

可以签代理协议，也可以不签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个人代理商可以获取我公司授权的法人委托书。

享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优惠。

我方提供软件试用光盘和宣传资料，代理商应缴纳相应的资料费和邮资费。

如果能够实现月销售10套软件的业绩，本月的代理软件可以享受总代理的价格优惠。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款到发货。

2、地市级总代理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1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应达到每月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如实现了超过3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3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款到发货。

3、省级总代理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各2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6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每月应达到10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如实现了超过10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10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款到发货。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应在其授权区域内开展乙方产品的销售与宣传推广工作，按进货要求进货并完成销售指标。负责所发展用户的技术服务并及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对于软件本身的bug可以要求乙方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3.甲方有责任维护市场稳定、严格遵守乙方的营销价格体系，确保向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不低于全国市场统一价格的80%，不得为短期利益进行低价倾销。因促销活动等特殊情况引起的价格变动应提前得到乙方书面认可。

4.甲方应自觉维护乙方权益及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乙方及产品形象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的整体市场推广宣传活动;甲方有权在许可范围内按规定使用乙方品牌进行市场推广与宣传，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产品的标志及文字。

5.甲方在代理的周边地区进行的销售业务时，应先向乙方咨询该地区是否有代理商，如该地区已产生代理商，甲方应退出该区域的一切销售活动，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如未经咨询就向该区域进行销售业务，视为违约，要立即退出该区域销售活动。同时要对已经发生的业务承担售后服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觉保护将乙方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将产品被侵权或用户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软件中显示的公司及其联系方式为甲方的公司及联系方式。

2.乙方负责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工作。为甲方提供完整产品。(光盘版包含：安装光盘、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并为甲方提供部分宣传资料。

3.乙方负责用户的授权与管理工作，及时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有效的注册文件或者加密狗。乙方负责甲方本身的技术支持工作，对于客户所提出的新功能，应协商解决比如支付一定修改费用。

4.乙方负责产品的全国性宣传工作。确保产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有积极宣传和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在市场推广期间，乙方在市场价格、促销政策、升级政策等涉及到乙方产品市场推广的相关信息有所变更时，乙方确保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承诺如在甲方代理区域内另有申请成为独家代理商的，同等条件下，首家代理商享有优先权。但独家代理商未完成销售任务，被取消独家代理资格的除外。

6. 有代理商区域的商家提出申请成为经销商并且符合条件者，代理商可以受理，如果代理商不受理该区经销商，本公司有权以经销商的价格受理。并将区域独家代理商与经销商之间的价格差额利润转给该区域独家代理商，以保护其在该区的独家代理权益。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三**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本协议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协议被终止、解除，乙方在\_\_\_\_\_\_\_\_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其他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协议要求交纳加盟费及押金后，加盟协议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四**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五**

甲方（特许者）：常住地址：身份证号：乙方（被特许者）：常住地址：身份证号：甲方特许乙方在省\_\_\_\_区街号开设\_\_\_\_\_\_\_\_\_\_加盟店，专门经营由\_\_\_\_\_\_\_\_\_\_统一开发和配送的\_\_\_\_\_\_\_\_\_\_产品。甲乙双方就加盟事宜，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以下事项，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特许授权

第三方在该区域加盟\_\_\_\_\_\_\_\_\_。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予他人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3、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根据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加盟餐饮的经营活动，甲方所倡导的经营理念，独创的装修风格及产品制作技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他人使用。

4、甲方特许乙方必须经营\_\_\_\_\_\_\_\_\_产品，乙方不得借\_\_\_\_\_\_\_\_\_商标来销售或变相经营其他商家商品（有利于推动\_\_\_\_\_\_\_\_\_餐饮发展的辅助商品，需事先征得\_\_\_\_\_\_\_\_\_总部同意，同时严禁乙方擅自变相加工或出售乙方的配送产品）。

第二条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特许经营加盟费及保证金

1、甲方特许加盟费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2、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款项。\_\_\_\_\_\_\_\_年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讨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不退乙方已缴纳的特许加盟费用。

3、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店面规划、设计。但装修期间所有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前往乙方考察加盟店面地址，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4、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_\_\_\_\_\_\_\_\_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5、甲方协助乙方该加盟店的人事管理，协助该店的主要员工招聘和委任工作。

6、甲方全权负责签订店铺租赁合同，乙方不得私自与店铺租赁方签约该合同。

7、甲方有权过问或审核乙方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8、甲方总部，开发、推出的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应向乙方推荐。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装修风格对经营场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_\_\_\_\_\_\_\_\_一贯的视觉装修风格，方可开业。

2、乙方开业甲方可派出两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乙方经营一个月，甲方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档案工资为准，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食宿及安全问题。

3、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合法经营，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弘扬企业文化。

4、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

5、为了保证甲方的品牌技术标准化，乙方必须从甲方处购买指定产品及原材料半成品，甲方加工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视觉权威资料及广告宣传费用约定

1、乙方加盟甲方\_\_\_\_\_\_\_\_\_，甲方将颁发《特许加盟书》，以及提供相关企业认证标准。

2、乙方在加盟区域进行\_\_\_\_\_\_\_\_\_广告宣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协助乙方做好宣传资料的设计事务。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根据甲方的宣传资料及门面涉及，乙方需要制作相关的视觉效果，\_\_\_\_\_\_\_\_\_总部可提供设计样稿，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如参加展销性质的相关推广会，所产生的展销费用，甲方将统一依据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总和店数，一视同仁，平均分摊该费用。

第七条加盟资格终止

1、自愿终止

（2）乙方经营期满\_\_\_\_\_\_\_\_年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有意继续经营，有优先权与甲方重新办理手续，签署新的合作合同。

2、非自愿终止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其加盟资格：

（1）连续3个月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指标；

（2）从事违法经营或做出有损甲方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3）严重违反加盟合同条款或甲方的其它规定；

（4）遇有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经营。

第八条争议解决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拒绝协商时，可诉请\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其他

1、以上各条款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双方自愿签约，无其它因素影响。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六**

甲方：(特许方)：

乙方：(受许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品牌开设火锅店。

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定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总部)无关。

3、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4、双方郑重承诺期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的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使用甲方提供的\*\*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

4、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火锅底调味品及相关原辅料的权利。

5、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

6、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7、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

8、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9、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

第四条：授权区域

1、授权地点：

2、授权面积： 平方米

3、保护区域：以该店为中心，半径公里内\*\*总部不开设\*\*品牌分店。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6、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他须经营权，起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为充分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珍惜和维护\*\*品牌形象，乙方须向甲方戛纳品牌保证金-----元人民币，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坏加盟费。

第七条：品牌、商标维护

1、甲方授权予乙方在授权弟弟昂享有\*\*商标、\*\*鲜鹅肠火锅商号、特有产品标识物的独家使用权，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和使用。

2、乙方认可甲方同意的ci系统并按其规范要求执行。

3、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和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向公众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打击假冒甲方品牌、商标的义务。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服务或质量纠纷时，乙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甲方提供的特有产品如：乙方自行制作或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等级或技术要求制作或采购。(如：海椒、花椒、豆瓣等)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如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广告宣传活动，乙方应分担一定的广告费用，但事先甲方应将广告内容及费用分摊金额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5日内将广告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火锅的经营和代理销售其产品。

9、应乙方请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计划，供乙方广告宣传时参考、

10、如\*\*其他分店因经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总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总部尽量协调和建议，减少\*\*品牌负面影响。

11、凡被甲方开除的员工，乙方不得录用。

第八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及后续培训。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费、实习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为充分保证\*\*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遵照双方签订的《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执行。

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前，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前厅、后堂管理人员及配料师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3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开业后，受乙方请求，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提供后续支持，每次时间不超过3天，其往返路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进行超时服务，则按每人每天80元向甲方支付抄手服务费。

6、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提供现场策划和指导，其所派人员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逐步完善和加强运营督导体系的建设，做好服务督导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营运报表，并接受甲方督导。

8、乙方\*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火锅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9、甲方在火锅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第九条：物料配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火锅成品底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物配应与其他加盟店一视同仁，不得因此对该店的物配而降低或提高，(除市场行情暴涨以外，则按市场行价而定)现为了保证乙方与其它分店的统一味道，总部统一物配：\*\*专用火锅底料-----元/斤;\*\*专用味精-----元/件;\*\*专用鸡精-----元/件;秘制香料包-----元/斤;如分店负责人擅自改动和独自在外乱采购，给予乙方造成味道改变或损失则与总部无关，总部有权追究一切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撤销乙方\*\*店招，乙方无条件接受。其他物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2、乙方从甲方所购材料及各种辅料必须用于乙方在授权地点的经营之中。

3、甲方承诺在火锅底料及各种辅料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物品。乙方也不得在所购进的底料及辅料中添加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原料供应，没收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4、乙方乙方向甲方所购底料及辅助材料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从甲方购原料实行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应提前6天向甲方提出要货清单，并将货款及运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那个开业前20天向甲方提出首批要货清单，甲方那个根据乙方清单及时安排物配。

第十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_送给第三方。

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3万元。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放生被社会舆论工具吧膀胱或消费者严重投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使\*\*品牌形象严重受损。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或货款。

不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督导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乙方自行解散。

第十三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付清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清偿与其它供货商的债务。

2、在不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包括所有类似\*\*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4、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医\*\*名称刊登的资料。

5、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所有物品、文件资料及副本。包括甲方授予的授权证书、特许加盟牌、\*\*标识、\*\*管理手册等专属物品。

6、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时应携带加盟店所在的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及上诉甲方授予物品和完备材料。

7、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8、乙方完全履行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存在及性质，并通过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意见产生分歧，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甲方：四川麻辣空间餐饮\*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1条 宗旨

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餐饮\*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2条 加盟条件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2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4条 款项

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保证金不计息。

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 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5条 组织类型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第6条 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甲方的义务

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最新餐饮加盟合同范本合同范本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 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 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乙方的义务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12条其它

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乙方手机：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七**

1、必须使用\_\_\_\_\_\_商标，从事餐饮业。

2、为保证质量，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配方材料。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外购的部分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调料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不得向他人出售配方等商业秘密。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协议、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配料、主料的数量提前\_\_\_\_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账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八**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一、甲方现有餐饮加盟品牌“\_\_\_\_\_\_\_\_\_\_\_\_\_\_”（品牌）\_\_\_\_\_\_\_\_\_\_地区的使用权，且拥有饮食技术密方，乙方拥有资金。现双方决定利用各自优势在\_\_\_\_\_\_\_\_\_\_地区成立一家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经营，共同获利。

二、公司股东为甲乙双方。公司经营地址在北京，具体地址暂定位于\_\_\_\_\_\_\_\_市\_\_\_\_\_区\_\_\_\_\_号。公司名称暂定为\_\_\_\_\_\_\_\_\_\_\_\_\_\_\_，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_，执行董事为：\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经营场地由乙方负责承租解决。

三、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_\_\_\_\_\_\_\_元（以下称总投资）。甲方占注册资金的\_\_\_\_\_%，乙方占注册资金\_\_\_\_\_%，并按此比例承担风险，分享利润。

注册资本金全部由乙方缴纳，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出资\_\_\_\_\_%部分亦由乙方代甲方支付。如公司成立，则乙方不要求甲方偿还该\_\_\_\_\_%出资额，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赠与。

四、“\_\_\_\_\_\_\_\_\_\_”品牌的使用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的使用权系由甲方与\_\_\_\_\_\_\_\_\_\_\_\_\_\_\_公司签订加盟合同而来。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即\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但可以续签。首期加盟费为人民币\_\_\_\_\_\_万元，由甲方支付完毕。现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_\_\_\_\_\_万元的\_\_\_\_\_\_%既\_\_\_\_\_\_\_\_\_\_\_\_元，乙方于\_\_\_\_\_\_年\_\_\_月\_\_\_日支付甲方。

2、使用权使用依据决定于加盟合同，甲方不作特别保证。

3、公司成立后，在\_\_\_\_\_\_地区仅限公司独立使用该品牌，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使用该品牌进行餐饮经营，否则既视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违约行为，该违法经营行为的.所得利益应归公司所有。

4、公司由甲方实际经营管理。乙方负责投资及战略扩展规划。具体分工双方再行制定公司制度。

五、甲方所有的饮食技术密方属甲方个人所有，不属公司财产，但甲方可授权公司使用，授权期限由甲方决定。但该授权使用非独家、排他使用，不能限制甲方的其它使用。

六、本协议为构架协议，未尽事宜，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公司仍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则本协议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本协议，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如有争议，交由\_\_\_\_\_\_\_\_\_\_\_\_\_仲裁院管辖处理。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